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uant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114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14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種類：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80億元整，依發行年期不同分為甲、乙二券；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三)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1.57%、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1.60%。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頁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但不包括前揭條件之自然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途為償還因營運所需借入之銀行借款或發行之商業本票；產生效益為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提高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強化財務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捌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資本	20,910,000,000	15.69%
盈餘轉增資	31,518,678,340	23.64%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76,151,010	0.81%
合併增資	85,803,573,160	64.36%
轉換債轉換增資	3,395,193,750	2.55%
註銷異議股東股份減資	-246,483,830	-0.19%
註銷庫藏股減資	-8,145,612,970	-6.11%
註銷甲種特別股減資	-1,000,000,000	-0.75%
合計	133,311,499,460	1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2.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3.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9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7、11、12、16樓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1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電話：(02) 2175-6800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167號2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 8175-7600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68號23樓A2室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郭柏如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公司債簽證律師：蔡宗釗律師 網址：無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00號8樓之3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郭柏如會計師、周建宏會計師 電話：(02) 2729-6666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黃維誠

代理發言人：麥煦書、吳敬堂、楊荊蓀

職稱：總經理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781-1999

資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BobbyHwang@yuanta.com

聯絡電話：(02)2781-1999

電子郵件信箱：PhilMai@yuanta.com

AllenWu@yuanta.com

RobertYang@yuanta.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5
參、資金用途	6

附件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傭之聲明書

附件三：董事會議紀錄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規定編製。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33,311,499,460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57號6樓、8樓、10樓、13樓、16樓至20樓		電話：(02)2781-1999	
設立日期：91.02.04			網址：http://www.yuanta.com		
上市日期：91.02.04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無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翁健 總經理 黃維誠			發言人：黃維誠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麥煦書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吳敬堂 資深副總經理 楊莉蓀 資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1樓		
股票承銷機構：無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債券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代收股款銀行：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郭柏如會計師、周建宏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167號2樓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14/03/06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結果：twAA-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68號23樓A2室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14/11/19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結果：AA-(tw)					
董事選任日期：114年06月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59% (114年10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下表一為董事、監察人及其持股比例(基準日114年10月31日)，表二為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基準日114年08月18日)					
表一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尊爵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翁健	3.54%	獨立董事	楊曉文	0.00%
董事	現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維誠	1.05%	獨立董事	王詠心	0.00%
董事	馬維建	0.00%	獨立董事	李滿治	0.00%
董事	馬維辰	0.00%	獨立董事	吳宗成	0.00%
董事	尊爵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忠源	3.54%			
表二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前二十名股東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	前二十名股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00%
前二十名股東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3.39%	前二十名股東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
前二十名股東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3.31%	前二十名股東	志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4%
前二十名股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97%	前二十名股東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21%
			前二十名股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1%
			前二十名股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
			前二十名股東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8%
前二十名股東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2%			
前二十名股東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9%	前二十名股東	元大台灣卓越50基金專戶	1.14%
前二十名股東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77%	前二十名股東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
前二十名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	前二十名股東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
前二十名股東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			
前二十名股東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			
主要營業項目：一、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範之事業。二、對投資事業之管理。					
風 險 事 項		略		參 閱 本 文 之 頁 次	

營業概況	本年度截至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	去(113)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資產總額(千元)	4,093,190,653	3,715,729,804	- 頁
負債總額(千元)	3,741,600,613	3,379,876,477	- 頁
收益(千元)	89,807,482	120,699,682	- 頁
稅前純益(千元)	34,363,484	45,752,121	- 頁
每股盈餘(元)	2.00	2.77	-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種類：114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臺幣80億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本公司債依發行年期分為甲、乙二券，甲券5年期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1.57%，金額為新臺幣50億元；乙券7年期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1.60%，金額為新臺幣30億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用途為償還因營運所需借入之銀行借款或發行之商業本票；產生效益為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提高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強化財務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11月25日		刊印目的：發行114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摘要表

項目	公司名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57號1至2樓及5至20樓	542,Gangnam-daero, Gangnam-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77號2樓(部分)、3樓、4樓、5樓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電話：	(02)2718-1234	(02)2173-6699	82-2-6022-3700	(02)2751-7578	(02)2717-6000	(02)2717-5555	
主要產品：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人身保險業	期貨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	
市場結構：	內銷100%	內銷100%	韓國100%	內銷100%	內銷100%	內銷100%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65.06%	74.71%
收益及獲利狀況：							
一 一 三 年 度	營業收益(千元)	53,353,846	27,256,144	466,179	50,660,886	3,940,543	7,352,282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44.20	22.58	0.39	41.97	3.26	6.09
	稅前純益(千元)	24,168,011	11,851,945	54,746	1,474,238	2,720,644	4,903,2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1	1.24	4.77	0.77	7.47	17.40
一 一 二 年 度	營業收益(千元)	35,348,362	22,752,048	430,096	48,162,744	3,374,548	5,189,183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36.04	23.20	0.44	49.10	3.44	5.29
	稅前純益(千元)	15,365,139	10,693,074	50,760	1,694,143	2,286,740	3,180,338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9	1.08	3.71	0.83	6.39	11.22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摘要表(續)

項目	公司名稱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57號4樓之1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路二段77號13樓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57號4樓			
電話：		(02)2173-6633	(02)2173-6655	(02)8770-6078			
主要產品：		創業投資業務	金融機構債務管理服務	證券投資顧問			
市場結構：		內銷100%	內銷100%	內銷100%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收益及獲利狀況：							
一 一 三 年 度	營業收益(千元)	803,519	582,862	268,407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0.67	0.48	0.22			
	稅前純益(千元)	707,967	367,392	3,015			
	基本每股盈餘(元)	2.58	0.96	0.21			
一 一 二 年 度	營業收益(千元)	477,164	416,506	242,029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0.49	0.42	0.25			
	稅前純益(千元)	361,287	182,491	4,95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3	0.44	0.40			

註1：欄位多寡視子公司家數調整。

註2：請填列最近兩年度之金額。

註3：組織架構調整，114年11月3日收購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發行總額新臺幣80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乙券二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50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30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5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7年期，發行期間分別如下：
甲券：自114年12月3日開始發行，至119年12月3日到期；
乙券：自114年12月3日開始發行，至121年12月3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57%；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60%。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礎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 九、擔保方式：無。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北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還本付息款項劃撥作業及依法扣繳稅捐事宜。
- 十三、承銷方式：有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但不包括前揭條件之自然人。
- 十六、其他：
 - 1.受償順位：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2.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報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 3.信用評等：本公司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twAA-(評等日期為民國114年3月6日)，本公司債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4.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或要求本公司買回。
- 十七、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80億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114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年第四季
償還債務	114年第四季	8,000,000	8,000,00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發行公司名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80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乙券二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50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30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4.公司債之利率：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57%，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60%。
- 5.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依發行期限分為甲、乙二券，甲券為5年期、乙券為7年期，甲券及乙券皆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6.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資金用途為償還因營運所需借入之銀行借款或發行之商業本票，預計114年第4季運用完畢。
-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114年9月30日，為新臺幣33,500,000仟元(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償還之公司債數額為新臺幣33,500,000仟元)。
- 9.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114年09月30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1,800億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13,331,149,946股、特別股0股，每股面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33,311,499,460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1,800億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13,331,149,946股、特別股0股，每股面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33,311,499,460元)。

- 11.公司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114年9月30日止，該項餘額為新臺幣351,590,040仟元。
-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或變更，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 15.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1.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114年8月22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議紀錄。
-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債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8,0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0仟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臺灣近期通貨膨脹呈現降溫趨勢，且今年第二季以來受市場預期關稅對經濟影響將逐步趨緩、美國年底前降息預期升溫、新臺幣升值等影響，加以投資人補券需求提高，近期各天期公司債利率續降，發行固定利率之臺幣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鎖定相對低之資金成本，減少利率變動風險，降低未來利率走揚造成利息成本增加，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預計發行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因營運所需借入之銀行借款或發行之商業本票，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

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 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 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 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 或發行承 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109-1 期 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	111-1 期 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	111-2 期 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	112-1 期 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 甲券	112-1 期 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 乙券	113-1 期 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 甲券	113-1 期 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 乙券	114-1 期 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15/10			4,100,000					
116/04		5,300,000						
116/10			4,100,000					
117/11				1,850,000				
118/08						3,100,000		
120/01	5,000,000							
122/11					4,750,000			
123/08							3,200,000	
124/04								2,100,000

償還計劃	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	---------------------------------------	---------------------------------------	---------------------------------------	---------------------------------------	---------------------------------------	---------------------------------------	---------------------------------------

本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新臺幣80億元，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乙二券，甲券年期為5年期，固定年利率1.57%，乙券年期為7年期，固定年利率1.60%，甲券及乙券皆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B.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114年12月募集完成，用於償還因營運所需借入之銀行借款或發行之商業本票。雖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較發行商業本票資金成本高，對本公司財務負擔減輕效果有限，惟發行固定利率公司債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並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4年 第四季 償還金額	114年度 減少利息	以後每 年度減 少利息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48	114.10.22- 114.12.03	營運周轉	300,000	300,000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48	114.10.22- 114.12.03	營運周轉	220,000	220,000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48	114.10.20- 114.12.03	營運周轉	820,000	820,000	-	-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48	114.10.21- 114.12.03	營運周轉	460,000	460,000	-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58	114.11.06- 114.12.03	營運周轉	500,000	500,000	-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78	114.11.19- 114.12.03	營運周轉	530,000	530,000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48	114.10.17- 114.12.04	營運周轉	400,000	400,000	-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48	114.10.21- 114.12.04	營運周轉	520,000	520,000	-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8	114.10.17- 114.12.04	營運周轉	230,000	230,000	-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8	114.10.20- 114.12.04	營運周轉	370,000	370,000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8	114.11.06- 114.12.04	營運周轉	400,000	400,000	-	-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58	114.11.07- 114.12.04	營運周轉	300,000	300,000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68	114.11.07- 114.12.04	營運周轉	250,000	250,000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78	114.11.19- 114.12.04	營運周轉	450,000	450,000	-	-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48	114.10.20- 114.12.05	營運周轉	300,000	300,000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48	114.10.17- 114.12.05	營運周轉	700,000	700,000	-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48	114.10.21- 114.12.05	營運周轉	450,000	450,000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58	114.11.10- 114.12.05	營運周轉	280,000	280,000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8	114.11.10- 114.12.05	營運周轉	520,000	520,000	-	-
合 計				8,000,000	8,000,000	-	-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個體財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35,665 仟元。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第四季
償還因營運所需借入之銀行借款或發行之商業本票	114 年第四季	8,000,000	8,000,000
合計		8,000,000	8,000,000
預計可能效益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因營運所需借入之銀行借款或發行之商業本票，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強化財務結構。	

(2)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頁所示。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2,314,855	2,215,534	1,281,958	2,092,493	2,045,814	6,355,158	22,867,277	6,046,913	5,755,676	35,665	1,563,608	30,20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營業收入-收到各子公司現金股利	0	0	0	2,797	288,614	18,351,374	2,715,398	0	648,102	0	0	0
營業收入-收到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2,922	2,579	2,645	2,556	5,525	29,833	21,933	8,469	4,762	3,819	1,212	0
合計 2	2,922	2,579	2,645	5,353	294,139	18,381,207	2,737,331	8,469	652,864	3,819	1,212	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營業支出	(3,728)	94,008	25,813	5,286	14,897	62,953	13,078	15,820	18,827	18,615	19,594	14,509
營業費用	626,768	43,125	58,986	51,794	69,385	50,891	58,050	54,129	50,730	68,368	48,998	82,593
應付公司債利息	29,500	0	0	45,050	0	0	40,800	129,200	0	127,100	116,025	0
資本支出及長投	0	356	1,185,054	528	513	141,792	457	417	2,000,000	498	3,378,615	560
附賣回票券增加(減少)	199,703	748,666	(897,743)	(50,626)	0	1,297,343	(1,297,343)	0	3,693,318	(1,538,705)	(2,154,613)	0
合計 3	852,243	886,155	372,110	52,032	84,795	1,552,979	(1,184,958)	199,566	5,762,875	(1,324,124)	1,408,619	97,66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82,243	916,155	402,110	82,032	114,795	1,582,979	(1,154,958)	229,566	5,792,875	(1,294,124)	1,438,619	127,66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435,534	1,301,958	882,493	2,015,814	2,225,158	23,153,386	26,759,566	5,825,816	615,665	1,333,608	126,201	(97,461)
融資淨額 7												
應付商業本票及短借增加(減少)	750,000	(50,000)	1,180,000	(2,100,000)	4,100,000	0	3,580,000	(100,000)	(610,000)	200,000	(126,000)	(7,902,000)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0	0	0	2,100,000	0	0	(4,250,000)	0	0	0	0	8,0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20,061,439)	0	0	0	0	0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286,384)	(8,939)	(140)	0	0	0	0
支付子公司董監委任報酬	0	0	0	0	0	(29,725)	(2,275)	0	0	0	0	0
合計 7	750,000	(50,000)	1,180,000	0	4,100,000	(316,109)	(20,742,653)	(100,140)	(610,000)	200,000	(126,000)	98,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215,534	1,281,958	2,092,493	2,045,814	6,355,158	22,867,277	6,046,913	5,755,676	35,665	1,563,608	30,201	30,539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餘額1	30,539	30,099	30,033	30,288	30,435	30,394	19,933,248	5,067,880	4,879,556	5,095,541	806,550	632,51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營業收入-收到各子公司現金股利	0	0	0	10,937	234,141	22,004,417	2,810,094	0	270,000	0	0	0
營業收入-收到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24,182	8,639	5,892	6,154	943	731
合計2	0	0	0	10,937	234,141	22,004,417	2,834,276	8,639	275,892	6,154	943	73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營業支出	9,548	10,181	10,269	10,418	524,150	9,745	8,490	8,490	8,490	8,490	8,490	9,893
營業費用	783,392	47,885	57,476	54,142	48,032	53,988	57,893	59,273	51,417	59,555	50,468	85,071
應付公司債利息	29,500	0	0	88,730	0	0	0	129,200	0	127,100	116,025	126,500
資本支出及長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3	822,440	58,066	67,745	153,290	572,182	63,733	66,383	196,963	59,907	195,145	174,983	221,46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52,440	88,066	97,745	183,290	602,182	93,733	96,383	226,963	89,907	225,145	204,983	251,46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821,901)	(57,967)	(67,712)	(142,065)	(337,606)	21,941,078	22,671,141	4,849,556	5,065,541	4,876,550	602,510	381,777
融資淨額7												
應付商業本票及短借增加(減少)	822,000	58,000	68,000	142,500	338,000	(1,750,500)	0	0	0	0	0	0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4,100,000)	0	0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7,605,261)	0	0	0	0	0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287,330)	0	0	0	0	0	0
支付子公司董監委任報酬	0	0	0	0	0	0	(28,000)	0	0	0	0	0
合計7	822,000	58,000	68,000	142,500	338,000	(2,037,830)	(17,633,261)	0	0	(4,100,00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0,099	30,033	30,288	30,435	30,394	19,933,248	5,067,880	4,879,556	5,095,541	806,550	632,510	411,777

(4)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係屬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經營內容係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故並無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業務相關政策之適用。

B. 資本支出計畫：無。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4年度第三季	發債後預估
財務槓桿	1.02	1.02
負債比率	16.49%	16.49%

D.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因營運所需借入之銀行借款或發行之商業本票；發行固定利率之長期公司債，可避免利率波動，鎖住長期資金成本，並增加長期資金來源，強化財務結構。本次發行公司債償還債務，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亦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故資金募集及運用計畫實屬合理之必要。

(5)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原債務用途係用於維持日常營運所需，支應各項營業活動支出，藉以維持公司正常運作，提升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力，發行新台幣固定利率公司債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進而改善財務結構。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形。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4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80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江淑華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

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

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

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

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

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4 年 11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佳文

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程明乾

日期：114 年 11 月 25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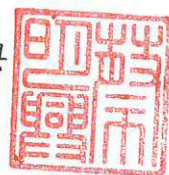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蔡明興

日 期：114 年 11 月 25 日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3 樓董事會會議室

出席人員：翁董事長健 黃董事維誠 馬董事維建

馬董事維辰(視訊) 陳董事忠源

楊獨立董事曉文 王獨立董事詠心

李獨立董事滿治 吳獨立董事宗成

列席人員：郭執行長明正 邱法遵長文卿 麥財務長煦書

盧會計長慧蓉 蘇法務長詠筑 林人資長靜芳

賴風控長姬葦 周主任秘書紋祺 陳資深協理建文

黃資深協理仰嘉 陳協理富美

周會計師建宏(僅討論案一列席)

郭會計師柏如(僅討論案一列席)

主席：翁董事長健

紀錄：蔡佳樺

一、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三)為發行本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事，報請鑒核。(財務部提案)
說明：

- 一、為維持本公司既有財務結構，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提升資金調度穩定性，本公司擬伺機發行公司債以償還長短期負債，降低因市場季節性因素影響而產生之利率及流動性風險。
- 二、本公司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餘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別同)335 億元，考量至 116 年底前本公司共計有 135 億元公司債陸續到期，加計商業本票發行餘額為 88.6 億元，以及支付公司債利息約 12.9 億元及營業費用等需求，本次預計申請總額不超過 200 億元之總括發行額度，並將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額度經核准後，得於兩年內視市場利率狀況及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
- 三、本次公司債發行目的為償還到期之公司債、償還借入(發

行)之銀行借款(商業本票)及充實營運資金，主要發行內容預計如后：

(一)債券名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00 億元整，發行額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兩年內分次發行。

(三)發行期間：不超過十五年為原則。

(四)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以不超過年息 3%為原則。

(五)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六)還本方式：得提前償還、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七)擔保方式：無。

四、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本案採無實體發行。另為執行並完成本案發行，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符合法令前提下，處理申請核准公司債發行額度及分次發行相關事宜，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決定本案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運用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交易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其他客觀因素須修正或修訂時，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辦理。

五、為配合發行公司債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定並代表本公司遴選財務顧問或承銷商、受託機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事務代理機構、會計師及律師等，並簽署有關發行公司債作業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代表本公司辦理其他相關發行事宜。

六、本案已列入 114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第十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議程之討論案。

七、報請鑒核。

補充說明：本案經本公司第十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作成之決議為「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其他事項暨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2 時 09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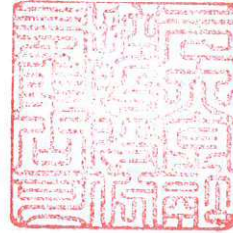
主席：翁 健



紀錄：蔡佳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 健

